

移动互联网时代下新闻生产研究

陈慧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湖南长沙 410205)

摘要:移动互联网传播已经成为新闻行业未来发展的大趋势,它的应用将重塑新闻媒体生态,并给整个新闻传播领域带来深刻变革,传统新闻内容生产模式正在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在传统媒体新闻内容生产向人机协作转向的过程中,新闻内容的“专业化”生产受到了巨大的挑战与冲击。鉴于此,本文从新闻专业性、把关机制、技术设计等维度提出了移动互联网时代新闻生产转型升级的新路径,即新闻媒体可以通过重塑新闻专业性、完善人机协同把关机制、制定人工移动互联网伦理规范和政策等方式完成自我革新,在移动互联网时代重新承担公共媒体的职能。

关键词:移动互联网;新闻生产;挑战

一、引言

近年来,5G、区块链、大数据、算法等新兴技术为新闻内容生产带来了巨大的改变,新闻信息采集和分发的渠道越来越丰富,新闻作品的呈现形式也愈发多样。随着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新闻行业开始大探索引进写稿机器人、AI主播、VR新闻、移动互联网终端、算法推荐等移动互联网传播技术。随着新兴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移动互联网技术越来越多地应用到新闻媒体的内容生产中。在每年全国两会的报道中,以人民日报、央视、新华社为代表的各大新闻媒体的“黑科技”产品竞相亮相,从3D版AI合成主播到“5G+8K+卫星”超高清新闻直播……人工移动互联网技术越来越多地运用在新闻媒体的内容生产、呈现、分发和消费等全媒体报道链条。

在新闻作品的制作环节,随着“AI+新闻”的进一步升级,视听新闻作品有了更丰富、更新颖的表现方式。新华社和搜狗推出的AI合成主播“新小微”3D版,就是利用了各种移动互联网传播技术,令“新小微”播报新闻时,在身体动作、眼神等方面都能做到与真人相似。在新闻分发与推送环节,算法作用下的个性化新闻推荐早已屡见不鲜,用户在新闻传播活动中掌握着比以往更多的主动权。可以说,移动互联网传播技术革新了新闻内容生产的全流程,也给新闻传播各个环节带来了全新的机遇与挑战。

二、移动互联网传播时代新闻内容生产的困境

(一)新闻的专业性遭到质疑

新闻专业性是指新闻媒介必须以服务大众为宗旨,新闻工作必须遵循真实、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在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支持下,新闻生产的权力被不断地分化,生产的主体愈发多元化,专业新闻机构与非专业组织或个人共同构成了新的媒体生态,基于新闻内容生产的传统运作模式也被打破,传者与受者的界限越来越模糊,新闻内容生产愈发地“去中心化”,新闻的边界发生位移,许多“信息”被泛化成了新闻,新闻专业性的核心理念——客观与公正无法得到保证,新闻机构与专业新闻人在新闻的把关上面临着更加严峻的挑战。在此之中,其不仅会造成虚假新闻泛滥导致信任危机,同时在移动互联网背景下,新闻真实性无法评估。比如,以写稿机器人为例,机器人是由人创造出来的,这一前提就导致了无法保证机器程序设计师在给机器人设置算法程序时保持绝对的客观中立,并且机器人自动写作需要海量的数据信息作为支撑,如果机器人在被设计之初就带有设计者个人的“偏见”,所采集到的数据不够准确,那么也不能保证机器人写出的新闻报道的真实性。此外,从某种程度说,

写稿机器人还存在操作权失控、被恶意使用或技术管理失当、遭受外来攻击等安全威胁,其结果是新闻的专业性形象的崩塌。

(二)涌现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

移动互联网传播时代,通过大数据技术获取信息制作而成的数据新闻已成为新闻报道的一种新模式,数据信息已是新闻报道中的重要元素。基于大数据技术和算法推荐的个性化新闻虽然为用户节省了很多筛选与自己兴趣和需求相符的内容的时间,但平台为了获取更高的经济效益、抢占用户更多的时间,往往会在用户数据收集上侵犯到用户的隐私权。这里分为二种侵犯用户隐私权的行为,一是“私自”收集用户的信息。用户在安装和使用这些新闻APP时,往往需要阅读并同意应用的使用权限或隐私政策。因此,用户以个人隐私数据为代价换取平台的免费服务已成了各大应用平台的“共识”,即使平台私自使用用户的信息作其他用途,也可以用已获得授权的名义,让用户维权变得困难。二是商品化用户自主生产的内容。在社交媒体中,用户的生产行为是自主的,这种自主性遮蔽了“劳动”本身,用户“自愿”贡献自己的知识,“不求回报”地创造内容和信息。这种信息的利用更加悄无声息,用户甚至不会认为自己的权利被侵犯了。

(三)新闻生产把关难度增大

移动互联网传播技术的发展,使得新闻生产和传播的门槛降低,用户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受众”,他们可以拿起手机,拍摄视频、撰写内容并发布到各大社交平台当中,人人都可以是新闻记者。但是,这些非专业的“新闻记者”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学习,并不具备辨别新闻事实、客观理性的讲述新闻事件的能力,他们制作出来的新闻质量往往良莠不齐,比专业新闻工作者更难管控。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初期,网络上各种谣言层出不穷,这些谣言大多都出自所谓的围观者“现场拍摄的短视频”,加上一些利益至上的自媒体不断煽动群众情绪,造成疫情初期网络信息杂乱无章、真假难辨。另一方面,即便是专业的新闻机构也存在着片面追求时效性,而忽视了自身职业操守的问题。由此可见,移动互联网传播时代的“把关人”要面对的情况更加复杂,对“把关人”的新闻专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现阶段的新闻人才必须具备互联网思维、平台思维,具有优质的核心业务能力和媒体社会责任能力,才能真正成为移动互联网媒体发展的推动者。

(四)新时代下复合型人才缺失

随着移动互联网传播技术更多的参与到新闻内容的生产环节之中,新闻媒体也不再拥有全部的话语权,技术的持

有者将会在新闻内容生产中获得一部分重要的话语权,进而对新闻内容生产带来一定的影响。然而目前移动互联网传播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的情况大多是科技公司与媒体合作,共同研发移动互联网新闻产品,兼具两者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因此,新时期的“全能媒体人”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采、写、编、评、播、制、摄”的全能记者,而是要具备过硬的媒介素养的同时,还要深入了解一项新媒体技术,并能够持续进行优质内容的输出,才能够在移动互联网传播时代坚守新闻媒体对社会的监督功能。

三、移动互联网时代下新闻生产优化策略

(一) 强化新闻专业性

重塑新闻专业性,有以下几种途径:培养专业的意见领袖,构建公共平台;增强公众的媒介素养,将新闻专业主义变为所有人的基本精神和行为准则。移动互联网传播时代,对“意见领袖”和“把关人”提出了更深层次的要求,具体来说,他们不能受到主观意见和情绪的干扰,也不能将个人认知凌驾于事实之上。信息爆炸的时代,公众往往不能自主的分辨信息内容,通过专业的意见领袖将新闻信息从源头上进行把控,减少无良的营销号和流量至上的标题党,始终向公众传递优质的、有效的新闻内容。在公共平台的构建上,专业的新闻工作者可以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将新闻事件的来龙去脉、价值影响清晰的传递给受众,进行公众议程设置,引导公众进行理性的发言讨论,从而更好的引导舆论。久而久之,公众的媒介素养也逐渐提高,新闻专业性将潜移默化地成为所有公众的基本精神和行为准则。

(二) 深化互联网技术应用

想要避免移动互联网算法推荐应用于新闻内容生产中出现“算法偏见”、强化“信息茧房”、商业利益至上等问题,就需要媒体平台、新闻工作者和技术人员同时加入到算法的设计当中,算法程序的每一步都要经过深思熟虑,技术人员从用户浏览时间、点开率、转发点赞等数据来推测用户的偏好,媒体平台和新闻工作者则需要结合当下的国情和社会热点、以专业的角度,从用户的评论和反馈中来认定新闻内容的质量,将低俗、无效的内容过滤掉。此外,还可以在算法程序中加入已澄清的谣言数据库,一旦有谣言和虚假新闻出现,系统就会在数据库中做相应的筛选,进而对虚假信息作屏蔽的处理。与此同时,算法还可以配合新闻工作者甄选出每日的重要新闻进行置顶推送,加强公众对社会事务的关注度和讨论度,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推荐算法可能会增强的“信息茧房”效应。技术是中性的,只有媒体和工程师在算法设计时就以有担当的姿态,秉承着新闻专业性,拒绝“流量至上”的商业行为,就能够利用技术来“打败”技术可能会带来的一系列问题。

(三) 健全人机联合审查机制

保证人的主体地位,建立人机相互审查机制。在新闻内容的生产当中,移动互联网传播技术可以在时效性、信息数量、信息深度等方面为人提供助力,并且能帮助校正一些基础性问题,人则需要把控内容生产的方向,并对机器生产的内容进行审查、核实和润色。如果新闻内容生产的每一个环节都只是机器通过数据做干巴巴的内容堆砌,那么新闻所蕴含的温度也会失去大半。移动互联网传播技术助力新闻内容生产,主要是为了将人从一些简单、重复的工作当中解放出来,机器不会在内容生产时对事件有独立的思考,也不能深刻分析新闻事件背后所蕴含的社会价值和人文关怀,人应该在新闻生产中体现更高的核心价值。因此,在未来的新闻内容生产中,需要在机器的精确性和人的经验性之间找到平

衡。新闻内容生产者不仅需要掌握数据采集、分析和加工的能力,还需要具备足够的人文素养。机器擅长数据与算法,新闻工作者擅长为内容赋予丰富的人文内涵,二者之间协作进行新闻内容生产与把关,将会变成未来新闻业的常态。

(四) 构建完善的新闻规范法律体系

我国的新闻规范尚未有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特别是在人工移动互联网应用于新闻业的相关规范并没有明确的界定。法律层面上的空白,让人工移动互联网应用的过程中产生了许多“灰色地带”,同时也带来了诸如版权纠纷、算法偏见等伦理失范的问题。政府需要加快建立新闻与人工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法律法规,让法律来界定违法行为。强制性的法律法规是改善当前新闻伦理失范的最有效工具之一。一方面,法律应明确技术人员的开发和使用权限,杜绝违反伦理道德的技术研发行为。另一方面,法律还应充分考虑移动互联网传播技术在新闻内容生产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到的伦理问题,制定具有前瞻性的新闻伦理法律法规。例如,法律中应该包含人工移动互联网获取数据的范围界限、机器人写作的版权归属、算法“黑箱”的审查与纠正、用户维护自身隐私权的可行渠道等等目前和未来可能会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切实保障新闻内容生产者和受众的合法权益。

四、结论

在移动互联网传播时代,5G、区块链、AI、大数据、算法等新媒体技术越来越多地应用到新闻的采集、制作、分发乃至核查等阶段,不断撕裂、重构与再造新闻内容生产流程。当下,移动互联网传播技术已经更多地被运用在实际的新闻生产当中,再造了新闻生产的全流程,创新了新闻传播的形式,提高了新闻生产的效率。虽然,移动互联网传播技术在实际生产应用的过程中也带来了虚假新闻泛滥、数据隐私安全无法保障、虚拟与现实混淆、版权争议等诸多新闻伦理问题,但它同时也为未来新闻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方向。未来,5G技术会使信息的存在状态更加多元,视频化的表达或将成为主流。5G所带来的网络传输速度的大幅提升,不仅可以满足人工移动互联网、算法、大数据等技术对数据处理程度的更高要求,还能为AR、VR、MR技术创新新闻内容生产的新模式提供支持,新闻的内容形式将变得更加丰富。

参考文献:

- [1] 张洪忠,兰朵,武沛颖.2019年智能传播的八个研究领域分析[J].全球传媒学刊,2020,7(01):37-52.
- [2] 杨卓睿.智能传播时代下新闻传播的重构与冷思[J].北方传媒研究,2020(01):19-23.
- [3] 刘经南.5G时代新兴技术对新闻传播的变革性影响[J].未来传播,2019,26(02):2-8+136.
- [4] 李燕临,马宁宇.人工智能浪潮下的传播变革与媒体转型研究[J].中国广播电视学刊,2019(01):6-9.
- [5] 张志安,刘杰.人工智能与新闻业:技术驱动与价值反思[J].新闻与写作,2017(11):5-9.
- [6] 姜博.智能时代我国新闻生产的重构[J].电视研究,2020(06):75-77.
- [7] 徐敬宏,王小龙,袁宇航.算法推荐下虚假新闻的产生机制、危害及应对策略[J].中国编辑,2021(03):22-26.
- [8] 陈建飞.机器人新闻写作的风险评估及责任机制探讨[J].传媒评论,2019(12):44-47.

项目编号 18c0934,项目名称:移动时代的新闻客户端内容产出机制研究,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